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Hi Sun Group Limited「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乃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的話,則<sup>(3)</sup>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酬情通過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並於有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的話,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投票。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i) 重選羅韶宇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徐文生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李文晉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周健先生為董事。		
	(v) 重選譚振輝先生為董事。		
	(vi) 重選梁偉民先生為董事。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6.	延續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 僅供識別